

证券代码：002196
078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向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99,782,9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二、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董意见

公司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与多方沟通、认真研究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终止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